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社会治安综合办公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单载明的下列案件中，遭受人身伤亡并取得胜诉判决的受害人或其亲属，因无法执行或执行不到位，且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中止或终结执行，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执行救助申请，对于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应当支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 (二) 交通事故案件；
- (三) 保险人认可承保的其他案件。

**第四条**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人认可承保的非人身伤亡案件中，取得胜诉判决的受害人或其亲属，因无法执行或执行不到位，且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中止或终结执行，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执行救助申请，对于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应当支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与其他机构、人员的串通行为；
- (二) 受害人或其亲属的自残、自杀等故意扩大损害的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受害人或其亲属已执行到位的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未按约定交付清保费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亲属的执行救助申请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

（二）执行救助申请书；

（三）中止或终结执行的裁定书；

（四）同意执行救助的审批意见；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每名受害人或其亲属的执行救助金，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中止执行：**即执行中止，指执行过程中，因发生某种法定的特殊情况而使执行程序暂时停止，待这种情况消失后，再行恢复执行程序。

**终结执行：**指在民事诉讼中，已经开始的强制执行因发生某种法定的特殊情况不能继续进行，因而结束执行程序，包括终结本次执行。

**亲属：**受害人配偶、子女、父母以及与受害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